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1]第44号

致：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生物”）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华兰生物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华兰生物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二十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华兰生物股东和授权代表共10名，持有华兰生物295,466,234股，均为截止至2011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兰生物股东。华兰生物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奖励基金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上述提案分别由华兰生物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提出，并提前二十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华兰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